

專案質詢

9-1-10-02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，103 年台灣即破獲 15,172 起詐騙案件，詐騙金額估計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，而自 89 年開始有電腦化統計迄今，平均每年皆有 2-3 萬件詐騙案件發生數，另警政署所設置之 165 反詐騙專線，自 93 年 4 月 26 日設置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，總進線電話量亦達 632 萬餘通，即平均每年 6 萬餘通，詐騙情事未有消滅，詐騙手法更見日新月異；另觀我國司法制度，一般詐欺罪最多判刑 5 年，但得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如像詐騙集團、電信詐欺等，則屬於加重詐欺，刑度 1~7 年，一罪一罰，雖合併執行最重可判 30 年，但實務上不常見重判情形，造成法定刑與實際判刑結果差距甚大，爰要求法務部應儘速就詐欺罪刑度參照實際執行狀況，並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進行修法研議，以期有效遏止詐騙猖獗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，自 2006 年至今年 2 月，10 年來全國法院共審理 11 萬 4000 多件詐欺案，於判刑度方面，單以今年 2 月全國各地方法院宣判詐欺案最新資料觀之，547 名被告中，雖有 467 人判有罪，但僅約一成共 56 人判刑 1 到 5 年，其餘將近 9 成被告都獲輕判 1 年以下徒刑，其中 303 人輕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另有 103 人僅判拘役，還有 5 人判罰金刑；然就算判刑超過 1 年，也可能是一罪一罰所致，因此被告仍可能因各別罪刑不超過 6 個月，而得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且上訴二審後，多數還可能改判更輕的刑度，即最後實際入獄之詐欺犯可能少之又少，顯示我國於詐欺相關罪行刑度與其他國家相較，似為過輕。
- 二、我國詐騙案件數據始終居高不下，更落入「詐騙天堂」及「詐騙輸出國」之臭名，另如前所敘，我國於法定刑與實際判刑結果間，因存有差距過大情狀，詐欺犯罪多未見重刑判決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儼已傷害國人情感期待，爰要求法務部應儘速就詐欺罪刑度參照實際執行狀況，並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進行修法研議，以期捍衛我國法治秩序。